8.6.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英才校区核心交换机），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 。（英才校区核心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英才校区核心交换机）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英才校区核心交换机）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龙子湖校区核心交换机），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 。（龙子湖校区核心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龙子湖校区核心交换机）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龙子校区核心交换机）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汇聚交换机），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 。（汇聚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汇聚交换机）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无源光汇聚设备），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 。（无源光汇聚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源光汇聚设备）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源光汇聚设备）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入室交换机（核心产品）），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 。（入室交换机（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入室交换机（核心产品））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入室交换机（核心产品））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软件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软件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软件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软件管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集中存储），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集中存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集中存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中存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备份存储），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备份存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备份存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备份存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系统组网服务），生产厂为（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104 号广电大厦 3 层 310 号）。（系统组网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组网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组网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